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69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导 言

1.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45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25日、26日和28日举行的第3次至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8日和9日举行的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日、12日、15日、16日、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24次至第30

次会议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6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核查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A/48/227和Add.1);

(b) 1993年7月1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国际行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最后声明(A/48/272-S/26108);

(c) 1993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77)。

二、决议草案A/C.1/48/L.45和Rev.1的审议

5. 11月4日,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泰国提出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48/L.45),巴西、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1 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5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5号决议,

“强调各方普遍认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而且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核查多边协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核查在内,

“申明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¹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的事态发展继续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限制或销毁军备协定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发展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需要进行仔细和不断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²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³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可加入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以一致意见通过的最后报告,根据其职务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⁴

“又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结,⁵其中载有前所未有的核查制度,并欢迎为使这项公约生效正在进行的工作,

“回顾大会在第47/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⁶的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对下列各方面的意见:

“ (a) 为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

“ (c)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

“ ² A/47/277-S/24111。

“ ³ A/C.1/47/7。

“ ⁴ 引文待定。

“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1。

“ ⁶ A/45/372和Corr.1。

个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就会员国的意见提出的报告；⁷

“2. 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以便：

“(a) 总结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的教训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以供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在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进行活动，特别注意核查能协助联合国在建立信任和管理冲突方面的活动的方法；

“(b) 探讨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参与核查的准则和原则；

“(c) 审查1990年研究小组的结论，特别注意联合国通过有关程序和从各方面得到的过程核查资料，可能协助核查的方法；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引文待定。

6. 11月10日，各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8/L.45/Rev.1)，印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 11月17日，印度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8/L.45/Rev.1的修正案(A/C.1/48/L.54)其中包括下列更动：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尾，将“考虑到联合国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具体经验”订正为“考虑到联合国的经验”；

(b) 在执行部分第2(a)段内，将“考虑到其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具

体经验”订正为“考虑到其经验”。

8. 11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8/L.45/Rev.1并予以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尾,将“考虑到联合国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具体经验”改为“考虑到联合国的经验”;

(b) 在执行部分第2(a)段内,将“考虑到其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具体经验”改为“考虑到其经验”。

9. 11月19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48/L.45/Rev.1表决如下:

(a) 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2段以120票对7票,1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b) 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A/C.1/48/L.45/Rev.1以127票对零票、1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第10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1 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5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5号决议，

强调各方普遍认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而且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核查多边协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具体经验，

申明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⁸⁸

⁸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句，第6段)。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的事态发展继续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限制或销毁军备协定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发展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需要进行仔细和不断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⁹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¹⁰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可加入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以一致意见通过的最后报告,根据其职务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¹¹

又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作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结,¹²其中载有前所未有的核查制度,并欢迎使这项公约生效正在进行的工作,

回顾大会在第47/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¹³的后续行动,并鉴于该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对下列各方面的意见:

(a) 为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

⁹ A/47.277-S/24111。

¹⁰ A/C.1.47.7。

¹¹ BWC/CONF.III/VEREX/IX。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1。

¹³ A/45/372和Corr.1。

(c)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就会员国的意见提出的报告;¹⁴

2. 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以便:

(a) 总结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的教训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以供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在核查的一切方面进行活动,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经验,特别注意如果可以促进联合国在建立信任和管理冲突及裁军方面的活动;

(b) 探讨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参与核查的准则和原则;

(c) 审查1990年研究小组的结论,特别注意联合国如何可以通过求取、综合和分析各种来源的核查资料的有关程序、过程和机构,促进核查工作;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⁴ A/48/227和Add.1。